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Camila Polo Flórez（哥伦比亚）

增编

四. 资料搜集和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1. 缔约方会议在2008年10月9日第3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a)：资料搜集和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第一个报告周期从各国收到的信息汇编”（CTOC/COP/2005/2/Rev.2）；

(b)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关于第一报告周期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3/Rev.2）；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一报告周期内从各国收到的综合资料”（CTOC/COP/2005/4/Rev.2）；

(d)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2/Rev.1）；



(e)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6/Rev.1)；

(f)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二报告周期收到的各国资料汇编”(CTOC/COP/2006/7/Rev.1)；

(g)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从各国收到的资料汇编”(CTOC/COP/2006/8/Rev.1)；

(h) 秘书处的报告“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CTOC/COP/2008/2)；

(i) 秘书处的说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CTOC/COP/2008/3)。

2. 缔约方会议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代表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阿根廷、挪威、克罗地亚、欧洲共同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尼日利亚、中国、秘鲁、埃及、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法国（以欧盟的名义）、肯尼亚、苏丹和南非等国代表的发言。秘书处的代表也简短介绍了应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利用计算机编制的暂定清单（见CTOC/COP/2008/7）。

A. 审议情况

3. 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发言中指出，搜集资料与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这两个专题互为交织。在这方面，为了能够在知情的基础上指导今后的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必须介绍自己的执行情况。对秘书处编拟的使用方便的清单，她表示欢迎，并指出，该清单得到发言者的广泛支持，这一支持将有助于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监督。缔约方会议主席还指出，该清单扭转了报告率不高的趋势，使所作的分析报告变得较为准确全面。她还称，与会者广泛支持秘书处继续开发内容全面的成套软件，尽量减轻各国必须重复回答相同问题的负担。她吁请捐助国向秘书处提供资金，以协助从事这项工作，包括将清单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她称，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上，将首次有机会讨论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设立审查机制的可能性。

4. 在发言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兼条约和法律协助处处长回顾了缔约方会议范围内收集资料以及在软件工具开发方面的进展情况。公约生效迄今已有五年，缔约方会议必须思考如何充分实施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法定职能。从现有审查机制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

5. 许多发言者指出，利用计算机编制的暂定清单是一个重要工具，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完成清单编拟工作的意义和作用的認識。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资

料搜集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充实资料搜集工具和其他法律工具。发言者还提议开展技术援助项目为提交资料提供方便。

6. 发言者指出，开发内载对调查问卷和清单所作答复的数据库，对评估公约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不仅要收集法律方面的资料，而且还要收集关于公约各项条文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调查次数、根据这类法律或措施而提出的起诉或定罪、关于提供某几类援助的请求次数和这类请求落实情况的资料。有一名发言者建议创设若干独立可靠的网页，以方便缔约国填写调查问卷。

7. 有一名发言者称，由于清单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该国无法使用清单的形式提供资料，他询问秘书处，尚在开发中的综合性成套软件能否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对清单只能以三种正式语文提供表示遗憾，清单语种有限是因为经费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而且还因为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制作并向各国分发这套软件。秘书处确认，将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套综合性的成套软件。

8. 发言者要求向秘书处提供必要资金，以充实资料搜集工具，包括扩充网上法律图书馆，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资料来源。

9. 关于一并涵盖《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综合性成套软件，发言者都认为，把这两项有时互为重叠的公约合在一起不失为积极步骤，并强调应当列入毒品问题各项公约的相关资料。据指出，这类软件既可避免重复劳动，又能防止调查表疲劳症的出现。

10. 提出的一个程序性问题是，如果定于 2009 年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取得共识，那么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是否就需要正式核准这一软件。一种变通的办法是，可以设立一个临时论坛推进这一举措。

11. 有些发言者指出，必须有效利用调查问卷和清单收集的所有资料，据指出，缔约方会议现在便应该就今后如何推进资料收集和执行情况监督工作作出决定。各国所作的自我评估既有帮助，也很重要，但还不足以确保对执行情况进行可信和有效的审查。有与会者支持建立一个分阶段逐步进行的机制，首先进行自我评估，然后开展同行审查。自我评估还可列入通过调查问卷已经收集到的资料。

12. 有些发言者强调，有效审查执行情况，是取得并衡量进展的关键所在。公约要得到有效执行，就需要建立一个依照公约第 32 条审查执行情况的指导框架。

13. 发言者同意认为，对于就《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可能设立的审查机制，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应当开始进行认真思考并采取相关行动。据认为，必须从全面讨论这类机制的目的和目标着手采取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4. 有些发言者在详细阐述可能设立的审查机制的目标和特点问题时指出，这类机制应当有助于开展合作，与提供技术援助挂钩，并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同时适当顾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具体特点。有与会者强调，所商定的任何机制都应当公平有效、无侵扰性、具有透明度、并且灵活可靠。此外，有与会者认为有必要让被审查地区的专家参与进来。

15. 有与会者提及《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试点项目所获经验，一些发言者认为该项目很有前途。但也有一些发言者认为，该项目能否用作《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示范，现在就下结论为时尚早。有些发言者认为，不应把用于不同问题的一种机制机械地当作示范加以仿效。有些发言者阐述了为每项文书分别建立专门监督机制的可能性，尤其提到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试点项目有利于检验审查机制是否可行并且究竟可以有哪些方式。有些发言者强调，项目要能有所助益，便不能空洞无物，就必须具有包容性，让所有缔约国都参与进来。

16. 有些发言者赞同的一项建议是，应当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确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所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和必须填补的差距，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相关建议。还有一些发言者表示，在以书面文件形式进一步阐明相关目标和目的之前，他们不同意举行工作组会议。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